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死亡，法院得依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亦有準用，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即明。次按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同法第1113條之1準用第1111條之1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指定相對人之胞妹丙○○為其輔助人，惟丙○○已於113年7月26日死亡，為保障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改定相對人之胞弟即聲請人乙○○為輔助人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11年9月5日民事裁定宣告為  
03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丙○○為輔助人，惟丙○○已於11  
04 3年7月26日死亡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  
05 書為證，是聲請人上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06 (二)經本院依職權囑請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相對人、聲請人  
07 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弟，有意願  
08 擔任輔助人。評估聲請人具輔助意願。聲請人為大學教育程  
09 度，未就業；具慢性病且固定服藥；無擔任監護人、輔助人  
10 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經歷。評估聲請人具輔助能力。  
11 聲請人每月探視相對人1次。評估聲請人具基本輔助時間。  
12 相對人住宿於詠馨住宿長照機構，聲請人規劃維持現障。評  
13 估聲請人能提供適當輔助環境。聲請人規劃相對人之次妹遺  
14 產由相對人全部繼承，以相對人財產支付照顧費用。建議改  
15 定輔助人，並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有該事務所113年1  
16 2月12日晟台成字第1130385號函附成年人監護訪視評估報告  
17 附卷可參。

18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證據及上開訪視報告，認丙○○已於  
19 113年7月26日死亡，現實上無人可行使受輔助人之輔助職  
20 務，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並經  
21 相對人之現存手足丁○○、戊○○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22 之輔助人。足認改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  
23 相對人最佳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改定輔助人，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